

輔仁大學 114 學年「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 操作人員教育訓練」實施計劃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-第二十三條，指定「壓力容器」為危險性設備，對這些設備需實施檢查標準及合格有效許可使用期限等。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-第16條”-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故操作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1. 校內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操作『小型壓力容器』『滅菌鍋』之所有人員，含老師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。
2. 提前進入老師個別研究室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訓練時間：115年6月3日(三) 12:40-16:20，實體課程。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tivity.dsa.fju.edu.tw/Activity.jsp?activityID=33771>
場次 ID:33771
- 四、訓練地點：于斌樓 谷欣廳
- 五、預定參訓人數：共計約 100 人。
- 六、聯絡人/電話：傅靜平專員(3021)，E-mail：023793@mail.fju.edu.tw。
- 七、訓練地點/內容：請參閱次頁課程表。
- 八、預算：由環安衛中心 114 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項下支出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本訓練同時申請本校教職員「人事室選修課程」及「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雙認證。
 2. 現場提供茶水、點心盒及教材，響應環保，配合節能減碳原則，當天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紙、筆等用具與會（現場不提供）。
 3. 課程開始 20 分鐘後不提供簽到(13:20)，未簽到視同未到訓。
 4. 本次教育訓練將於課程結束後舉辦學習評量，全程參與並合格者(70分)，將由本校核發參訓合格證書，請妥適保存，以利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時查驗；教育訓練證書一旦發送、單位簽收後不再補發，請妥善保存(有效期限 3 年)。

114 學年『小型壓力容器(滅菌鍋)操作人員教育訓練』課程表

一、地點：于斌樓 谷欣廳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 12:40-16:20，實體課程

三、課程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/講師	時數
12：40~12：55	報到、領取資料	環安衛中心	15分鐘
12：55~13：00	致詞 課程介紹及說明	環安衛中心 文上賢 主任	5 分鐘
13：00~13：30	相關(壓力容器/機械電器)法規	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陽名 經理	30 分鐘
13：30~14：30	滅菌鍋之結構安全機制簡介及安全風險評估		60 分鐘
14：30~15：00	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、檢點說明		30 分鐘
15：00~15：50	異常事件/緊急應變暨安全防護具說明 事故案件分析說明暨溝通		50 分鐘
15：50~16：20	學習評量、實物體解說	工業技術研究院 賴陽名經理 環安衛中心	30 分鐘
16：20~	歸賦、領取點心盒	環安衛中心	